《穿越聖經》
出埃及記（23）牲畜傷人及傷害牲畜的賠償條例、偷竊的賠償條例及保障人權的條例、司法公正的條例、以色列民的安息年、安息日及三大節期、神對以色列民的應許和訓誨（出 21:28-23:33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研讀與分享了出埃及記 20:18-21:25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出埃及記 20:18-21 記載了百姓見到雷轟、閃電、山上冒煙等現象就很害怕，摩西安慰以色列民，告訴他們這是神在試驗他們。這段經文有兩點值得我們留意：首先，神每次說話，都用最有效的方法，以完成神的旨意。為顯明神的權能，神在西乃山以雷轟閃電向以色列民展示威嚴，也只有用這樣的方式，才能讓百姓聽從摩西和亞倫；第二，神以閃電雷鳴的方式顯現，並不是要嚇唬以色列民，而是要讓他們認識神是獨一的真神，並且順服神。只有順服神，才能蒙神大能的庇佑。神要信徒出於愛心、而不是因為懼怕才信服神。要想戰勝恐懼，就必須更多地被神的大愛充滿，正如約翰一書 4:18 說的那樣：“愛裡沒有懼怕；愛既完全，就把懼怕除去。”

出埃及記 20:22-26 記載了神向摩西下達了關於築壇的條例。這段經文有兩點值得我們深思：首先，神要選民牢記，獻祭的祭牲要完全，無論是為還願，或是獻上平安祭、燔祭，都要獻一隻完全、無瑕疵的祭牲，方能蒙神悅納。神是配得我們的至愛，神配得我們的上好，只有完全無瑕疵的奉獻，才能蒙神的悅納。第二，獻祭的祭壇要完全，聖所是神立名的居所，是神與人同在的地方，是信徒敬拜神的所在。神是聖潔的神，我們自當把聖所潔淨，好讓神樂意居住其中，彰顯神的榮耀。否則人污穢聖所，會迫使神的榮耀離開聖殿。今日基督的教會就是這聖殿，信徒的身體就是聖靈的殿。信徒自當盡一切的力量，除去身體靈魂的污穢，好使神的靈樂意居住其中，保守神的同在。

出埃及記 21:1-11 記載了有關對待奴僕的條例。舊約聖經講自由，都與救恩密不可分，不僅講到脫離奴役，身體得自由，更是靈性得自由，得以敬拜真神。因此神帶領以色列民出埃及，不僅救他們脫離暴政，更賜予他們心靈自由，得以事奉真神。若有哪一個以色列人被迫為奴，絕非神所樂意看到的，因此神規定以色列人不能永遠讓自己的弟兄成為奴隸，經過一定的期限，必須還奴僕自由之身。

出埃及記 21:12-25 記載了有關懲罰暴行的條例。這段經文特別提到了三種要受死刑的重罪，包括殺人、忤逆父母，以及拐賣人口。本段還提及有關對傷害懷孕婦女等暴行的懲處。這些條例只是作為法官斷案判決的原則，並不是人際關係的準則，也不是同意打擊報復。這種作惡受懲，只是為了避免人使用殘酷而野蠻的方式來互相報復。在馬太福音 5:38-48，主耶穌以這個原則教導人不要報復，甚至要愛仇敵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查考與分享出埃及記 21 章剩下的內容。

出埃及記 21:28-36 記載：“牛若觸死男人或是女人，總要用石頭打死那牛，卻不可吃它的肉；牛的主人可算無罪。倘若那牛素來是觸人的，有人報告了牛主，他竟不把牛拴著，以致把男人或是女人觸死，就要用石頭打死那牛，牛主也必治死。若罰他贖命的價銀，他必照所罰的

贖他的命。牛無論觸了人的兒子或是女兒，必照這例辦理。牛若觸了奴僕或是婢女，必將銀子三十舍客勒給他們的主人，也要用石頭把牛打死。人若敞著井口，或挖井不遮蓋，有牛或驢掉在裡頭，井主要拿錢賠還本主人，死牲畜要歸自己。這人的牛若傷了那人的牛，以至於死，他們要賣了活牛，平分價值，也要平分死牛。人若知道這牛素來是觸人的，主人竟不把牛拴著，他必要以牛還牛，死牛要歸自己。”

這段經文主要記載的是有關牲畜傷人，以及傷害牲畜的相關賠償條例。此處有幾點值得我們深思：首先，世人容易按照人的所有，來判定其價值，但神看重人的價值過於人的所有。這也反映在聖經的律法上，神要保護人的性命安全，甚於注重財產。第二，神設立律法典章，不只是叫人看見刑罰，而是叫人看見人犯罪的結果在神面前一定要受虧損。律法的首要作用，乃是引導人享受神的恩典，第二層作用則是教導人過一個討神喜悅的生活，第三層作用則是教人曉得犯罪的可怕。犯罪使人失去神的恩典，不討神的喜悅，更要遭受可怕的刑罰。

今天或許有人會提出這樣的問題：“什麼是是非對錯？”可能有人會說：“是與非是相對的。”有一位自稱是無神論的大學教授，和一位牧師談到這個問題，教授認為是與非是相對的，因為他認為對的事，和牧師認為對的事可能差得很遠。這位教授問：“你根據什麼基礎來決定你認為是對的事？”牧師說：“我根據神的話。”牧師認為自己的本性就像教授的本性一樣，在某些地方願意放棄自己的看法，不再堅持，但是神卻給他一個可以遵循的標準。有意思的是，神的標準孕育出一種新社會，在這個社會裡有一套法律和公義的規範。出埃及記 21-24 章所頒佈的律法，都是處理發生在每天生活中的事。某種程度來說，讀起來就像是讀律法條文般的無趣。可是，大多數我們的律法都是根據這些誡命制定的。神說：“不可殺人”，這個誡命保護了人民和家人。神說：“不可偷盜。”這個誡命保護了人民的財產。這些律法都是維護社會秩序的基礎。

出埃及記 22:1 記載：“人若偷牛或羊，無論是宰了，是賣了，他就要以五牛賠一牛，四羊賠一羊。”

我不知道為什麼要用五牛賠一牛，或用四羊賠一羊。在新約路加福音 19:8 撒該就是用這個原則：“撒該站著對主說：‘主啊，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；我若訛詐了誰，就還他四倍。’”為什麼他說四倍？他是照摩西律法說的。今天我們的律法是，如果你毀壞別人的財產，你就必須支付賠償金。我們的社會要求，當你毀壞別人的財產時，你要賠他相同的物品或者相等的價錢。神的律法說要賠四倍，從人的本性來說是比較好的方式。當我們毀壞別人的東西、要賠四倍的話，我們就會比較小心。神在處理人的問題時，總是為人最大的利益著想。

出埃及記 22:2 記載：“人若遇見賊挖窟窿，把賊打了，以至於死，就不能為他有流血的罪。”

律法賦予人自我保護的權利。不久以前，有一個小偷闖進一個人的家裡，屋主揍了他一頓。小偷向屋主提出控告，要求賠償一大筆錢，最後小偷贏了判決，因為法官認為屋主沒有權利揍人，下這種判決的法官就像驢子一樣的笨，因為這個例子沒有制裁小偷！在我們的社會，有時候過度強調要保護犯人的權利，反而犧牲了無辜者的權利。神的律法保護人的身家財產，在這個原則之下，一個人保護他的財產、他的房子和他的家人都是正當合理的。

神的律法是社會規範和秩序的基本原則，如果人類能遵循神的社會法則，就像出埃及記中所說的，就不會有這麼多的社會問題了。某些國家的司法體系雖然是以聖經為基礎，但是執行的人卻不認識聖經，他們的行為也與聖經背道而馳。整個社會背景是這樣，人們就不能正確地解釋律法了。某些國家的憲法是人寫的，但不是所有立法的人都是基督徒，其中有些人是不敬畏神的，他們甚至對神的話語非常反感，且熟視無睹、置若罔聞。今天我們執行律法的

人沒有聖經背景，因此問題就大了。

出埃及記 22:3-4 記載：“若太陽已經出來，就為他有流血的罪。賊若被拿，總要賠還。若他一無所有，就要被賣，頂他所偷的物。若他所偷的，或牛，或驢，或羊，仍在他手下存活，他就要加倍賠還。”

如果一個人偷東西被抓，他必須把東西歸還，就算要被賣為奴隸，也要賠償。

出埃及記 22:5 記載：“人若在田間或在葡萄園裡放牲畜，任憑牲畜上別人的田裡去吃，就必拿自己田間上好的和葡萄園上好的賠還。”

如果一個人的牛或羊跑到他人的田裡面，造成了損害，這個人要賠償。

出埃及記 22:6 記載：“若點火焚燒荊棘，以致將別人堆積的禾捆，站著的禾稼，或是田園，都燒盡了，那點火的必要賠還。”

這節經文告訴我們正確的做事方法，是另外一個維護人類在地上生活福祉的基本原則。神透過摩西把律法制度傳給以色列民，期望他們能夠成為世界各國的典範。

我現在查看出埃及記 22:16，經文記載：“人若引誘沒有受聘的處女，與她行淫，他總要交出聘禮，娶她為妻。”

如果一個男子強暴一個女子，他就被迫要娶她。在我們今天這個時代，情況是完全不同的。

出埃及記 22:17 記載：“若女子的父親決不肯將女子給他，他就要按處女的聘禮，交出錢來。”

如果女子的父親不同意這樁婚姻，強暴犯就必須付遮羞費。

出埃及記 22:18 記載：“行邪術的女人，不可容她存活。”

今天我們看到拜撒但和靈異的事非常猖獗，這個趨勢對社會風氣的影響是很嚴重的。之後在申命記的查考，我們會進一步討論這個問題。

出埃及記 22:19 記載：“凡與獸淫合的，總要把他治死。”

與獸交合顯出這個人是多麼下賤。為什麼神要制定這條律法呢？因為在摩西那個時代有這種事情發生。即便是在我們現代的社會中，還是可以看到這種違反人性的事情出現。

出埃及記 22:20 記載：“祭祀別神，不單單祭祀耶和華的，那人必要滅絕。”

這當然是最嚴厲的刑罰。如果這條律法能徹底執行，今天的社會就不一樣了。這條律法很嚴厲，這就好比得了癌症的人，應該要把腫瘤割除。

出埃及記 22:21 記載：“不可虧負寄居的，也不可欺壓他，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。”

這是神“愛鄰舍”的政策。

出埃及記 22:22 記載：“不可苦待寡婦和孤兒；”

神在頒佈律法的時候，也憐憫孤兒寡婦。

出埃及記 22:23-24 記載：“若是苦待他們一點，他們向我一哀求，我總要聽他們的哀聲，並要發烈怒，用刀殺你們，使你們的妻子為寡婦，兒女為孤兒。”

神會保護無助的人。對於那些虐待孤兒寡婦的人，神的審判一定會臨到他們身上。

出埃及記 22:25 記載：“我民中有貧窮人與你同住，你若借錢給他，不可如放債的向他取利。”

如果借錢給別人，不該索取過多的利息。神說利用他人得到好處是不對的。

出埃及記 22 章就看到這裡，接著我們繼續看出埃及記 23 章。

出埃及記 23:1-9 的記載涉及一些司法公正的條例。

出埃及記 23:1 記載：“不可隨夥布散謠言；不可與惡人聯手妄作見證。”

你說話要小心，這是神對行為的規定。愛說閒話的人就像殺人犯、小偷或犯姦淫的人一樣可怕，但是我們的社會卻認為說閒話沒什麼大不了。

出埃及記 23:2 記載：“不可隨眾行惡，不可在爭訟的事上隨眾偏行，作見證屈枉正直；”

如果要遵守神的誡命“不可隨眾行惡”，就該遠離遊行、抗議、暴動的群眾運動。這也可以使我們的社會減少幫派的威脅。自由不是用來隨眾行惡。

出埃及記 23:3 記載：“也不可在爭訟的事上偏護窮人。”

審判要不論貧富，審判和正義應該公平地執行。不管對像是誰，審判都要公正。

接下來，神再一次向以色列頒佈安息日和安息年的律法。

出埃及記 23:10-11 記載：“六年你要耕種田地，收藏土產，只是第七年要叫地歇息，不耕不種，使你民中的窮人有吃的；他們所剩下的，野獸可以吃。你的葡萄園和橄欖園也要照樣辦理。”

當以色列人進入應許之地，神會重新向他們提起這條律法。安息日、安息年和禧年的主題，會在利未記中討論。簡單地說，安息日是一個星期的第七天，嚴格規定這一天要休息。安息年是土地在第七年要歇息，不耕不種。禧年又稱為自由年。每五十年，被賣做奴隸的希伯來人要釋放得自由。被賣的土地，要歸還給他們原來的地主。有趣的是，今天聲稱要守安息日的人，只想努力守安息日，卻忽略安息年，有些人甚至完全不管禧年的規定。

出埃及記 23:14-17 記載：“一年三次，你要向我守節。你要守除酵節，照我所吩咐你的，在亞筆月內所定的日期，吃無酵餅七天。誰也不可空手朝見我，因為你是這月出了埃及。又要守收割節，所收的是你田間所種、勞碌得來初熟之物。並在年底收藏，要守收藏節。一切的男丁要一年三次朝見主耶和華。”

一年三次，所有的希伯來男子要到耶路撒冷朝見主耶和華。他們要慶祝三個節日：逾越節、

五旬節和住棚節。逾越節是為了紀念神在埃及土地降下最後一災，保存了以色列人的性命，同時也紀念神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的奴役生活。

出埃及記 23:20-21 記載：“看哪，我差遣使者在你前面，在路上保護你，領你到我所預備的地方去。他是奉我名來的；你們要在他面前謹慎，聽從他的話，不可惹他，因為他必不赦免你們的過犯。”

這使者是誰？五經中的許多經文中，神的使者其實就是神自己。例如出埃及記 3:2 記載在荊棘火焰的異象中向摩西顯現的那一位；創世記 24:7 亞伯拉罕差遣僕人為子娶妻，說“他必差遣使者在你面前”。神使者的工作，一方面要在路上保護以色列民免受仇敵的攻擊，另一方面則要帶領以色列民進入應許之地。五經從未提到神要摩西帶領以色列民進入迦南地，因為這是神自己的工作。

出埃及記 23:23 記載：“我的使者要在你前面行，領你到亞摩利人、赫人、比利洗人、迦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那裡去，我必將他們剪除。”

神告訴以色列人他要把敵人從這塊土地上趕出去，因為他們是有罪的。

出埃及記 23:27 記載：“凡你所到的地方，我要使那裡的眾民在你面前驚駭，擾亂，又要使你一切仇敵轉背逃跑。”

這節經文是預言，以色列民還沒進入應許之地，那地的人就開始驚慌。

出埃及記 23:32-33 記載：“不可和他們並他們的神立約。他們不可住在你的地上，恐怕他們使你得罪我。你若事奉他們的神，這必成為你的網羅。”

以色列民不可和這地的百姓立約，也不可和他們的神立約。約書亞犯了這個錯，因為他沒有調查清楚，就和基遍人立約。後來以色列國亡在巴比倫手上，並且被擄，是因為他們拜偶像，服事別神。換句話說，他們沒有重視神的警告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下次節目，我們將進入出埃及記 24 章的學習，請大家提前預備，並熟悉經文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